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证券简称：*ST 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72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对公司和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 70%）及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等事项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融资等事项的担保，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且满足金融机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提出的风控要求，统一担保额度管理，推动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

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展期等事项提供担保；同时，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亦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公司融资、展期等事项提供担保。

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展期等业务需要，经与金融机构协商一致，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可以按金科方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鉴于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破产重整申请已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若重整计划获得批准），公司及重庆金科不再因融资或展期协议签订等事宜而对外新增担保，如该笔贷款存在公司及重庆金科原有担保责任的，由金融机构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预计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的担保额度较上一年度下降320亿元，合计为8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48亿元；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2亿元。本次预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因融资等事项而对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签署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480,000	16.73%	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320,000	11.16%	否

合计	800,000	27.89%	-
----	---------	--------	---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负值，涉及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的数据计算，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事项已经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通过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其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3.15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9.47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712.6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8.45%，占总资产的40.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31.63亿元。其中公司原部分控股子公司因进入司法破产程序，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余额为21.10亿元的担保存在被债权人追偿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